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39

采购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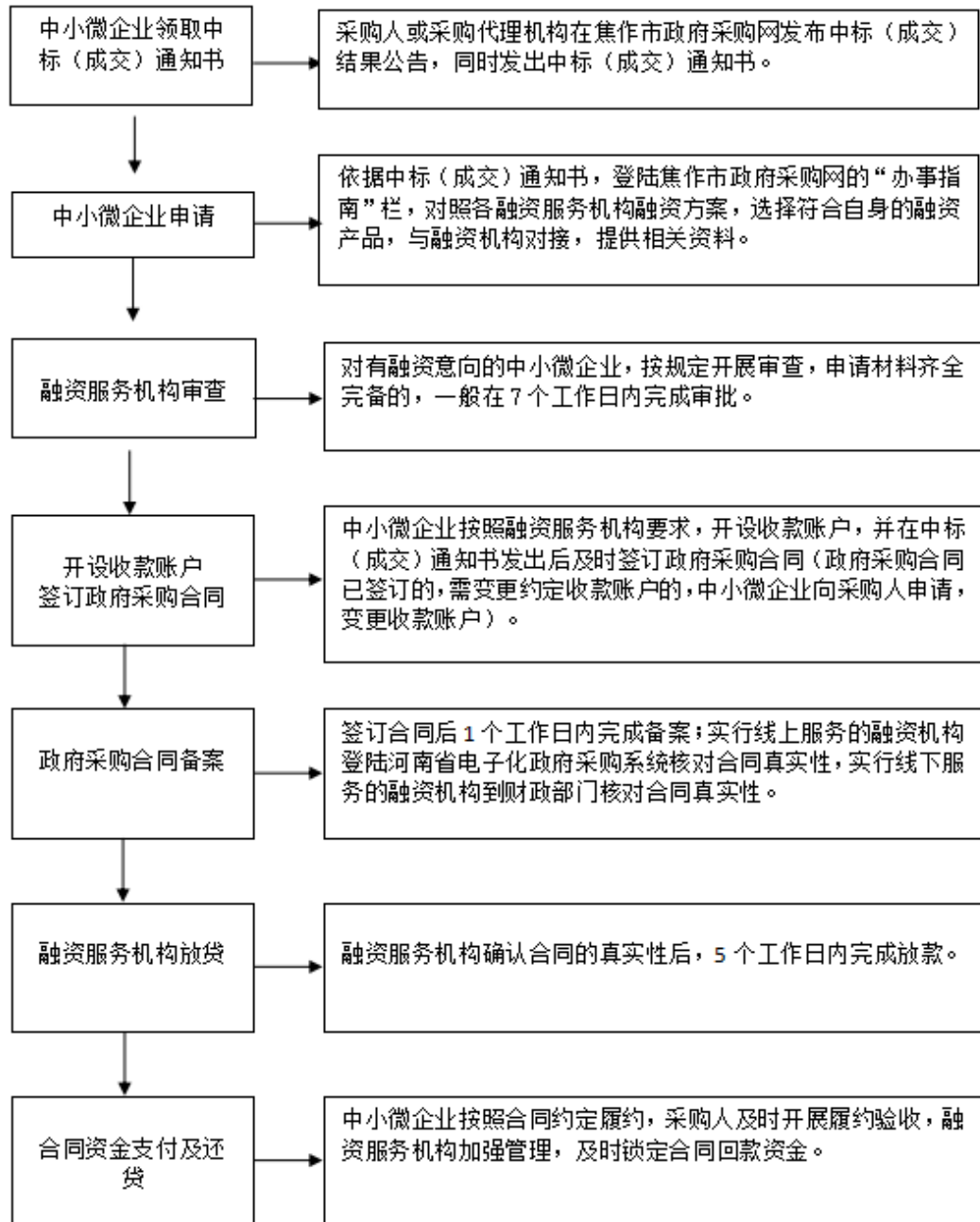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

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

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2

2、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40929.36 元

最高限价：1140929.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5-039-1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	1140929.36	1140929.36	是	1140929.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5.2 采购内容：

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隧洞包括：改线隧洞长 10937m、1#支洞长 398m、2#支洞长 413m，合计 11748m。本隧洞工程超前地质预报以地质分析为基础，直接预报法和物探方法为手段，预测开挖工作面前方一定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坚持“科学规范、求真务实、长短结合、贯穿全程”的工作原则，利用弹性波反射法、地质雷达法、瞬变电磁法等预测预报方法为隧洞开挖施工阶段的安全保障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1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并取得省（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隧道监控量测认证参数）。

3.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需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0391-3558002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93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38 号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93037 地 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38 号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39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预算金额	1140929.36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隧洞包括：改线隧洞长 10937m、1#支洞长 398m、2#支洞长 413m，合计 11748m。本隧洞工程超前地质预报以地质分析为基础，直接预报法和物探方法为手段，预测开挖工作面前方一定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坚持“科学规范、求真务实、长短结合、贯穿全程”的工作原则，利用弹性波反射法、地质雷达法、瞬变电磁法等预测预报方法为隧洞开挖施工阶段的安全保障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隧洞开挖时间为 29 个月。地质超前预报起始时间为引水隧洞主洞及施工支洞进洞前 1 个月；结束时间为改线隧洞全线贯通后 1 个月。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1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
1.3.4	付款方式	随合同进度付款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并取得省（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隧道监控量测认证参数）。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需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3.3.4	最高投标限价	1140929.36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 2025 年 04 月 12 日 0 时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的《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154800005294 联系电话：0371-60949089
9.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p>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相关材料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在会员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计算书。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计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

的“投标正文”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并取得省(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隧道监控量测认证参数)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4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商务及其他部分: 2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 (4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b.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分。 c.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隧洞地质超前预报的方法、内容、频率及措施等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主要包括: (1) 隧洞地质超前预报的检测方法; (2) 隧洞地质超前预报的内容; (3) 隧洞地质超前预报的频率; (4) 以及相关的保证措施; a. 技术方案措施完全符合并高于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b. 技术方案措施符合并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c.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d. 技术方案措施不能完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e. 缺项得 0 分。
		检测工作计划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主要包括: (1) 检测工作目标; (2) 工作内容及流程; (3) 进度计划安排; (4) 资源配备; a. 技术方案措施完全符合并高于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b. 技术方案措施符合并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c.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d. 技术方案措施不能完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e. 缺项得 0 分。
		隧洞地质超前预报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主要包括: (1) 质量目标; (2) 质量控制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预案; a. 技术方案措施完全符合并高于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b. 技术方案措施符合并能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c.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d. 技术方案措施不能完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e. 缺项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及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服务承诺及措施（4分）	a. 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4分； b. 服务承诺及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 c. 服务承诺及措施空洞，不够可行，得1分。 d. 缺项得0分。
2.2.4	商务及其他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业绩（8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2年4月1日以来的工程含隧洞（隧道）超前地质预报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工程含隧洞（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拟派专业人员配备（8分）	1. 针对本工程配备的人员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4分；专业比较齐全，结构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的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配备人员每提供1个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解释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规程；
 - （6）设计图纸；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质量要求：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检测服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___天内组织进场，预期服务期为31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规程、设计图纸、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报价函）。

1.1.1.5 技术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试验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试验检测设备。

1.1.3.7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试验检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试验检测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4 日期

1.1.4.1 服务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标准、规范、规程；
- (6) 设计图纸；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相关图纸资料

承包人进场后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成承包工作所需的图纸资料清单明细，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其所拥有的资料提交给承包人，但发包人处没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专利技术

1.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技术，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其他义务

2.4.1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到合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4.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2.4.3 组织专家对隧洞地质超前预报实施细则的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论证和审批。

2.4.4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隧洞超前地质预报实施细则

承包人在开展超前地质预报，依据勘察设计资料和超前地质预报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和隧洞地质灾害特点，完成隧洞超前地质预报实施细则编制。实施细则经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实施细则开展实验检测工作。

3.1.4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5 对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所有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1.6 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7 承包人在开展试验检测活动过程中，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配置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做好安全防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应服从土建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8 承包人进入含有有害气体隧洞检测时，应配备防毒面具等健康防护器具，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职业健康疾病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7 若本项目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3.1.8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无。

3.3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3.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3.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按 10.1 条的规定处理。

3.4.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保证所有投标时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并应相对稳定，若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任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人员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按 10.1 条的规定处理。

3.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人员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发包人对此批准而产生的相关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批准程序在发包人相关试验检测管理制度中制定。

3.5.3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3.5.4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经发包人考核认定不能胜任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按“10.1 条”约定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

3.8 接受第三方的管理

3.8.1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有配合及接受第三人（监理人、质量监督部门）管理的义务，并应尽量为第三人的管理工作提供方便。

3.9 项目业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以下权利及义务：

3.9.1 按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变更、水环保、标准化建设等）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

3.9.2 对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进行签认，费用由发包人进行支付；

3.9.3 参与或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的各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有权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3.9.4 根据国家和省级水利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承包人的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3.9.5 根据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他监管机构的权利。

3.9.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管机构所进行的各项检查及所开展的监管工作。

4. 安全和环境保护

4.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4.2.2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4.2.3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3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 检测工作条件

5.1 检测工作条件

5.1.1 专项检测工作系本项目单项业务工作,其工作环境会受到土建施工承包人等一些交叉作业的影响,发包人将尽力为检测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条件,但检测承包人应充分估计检测工作环境的困难和制约,并在投标和检测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5.1.2 检测承包人必须紧密跟踪土建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展情况,编制并及时修订检测工作计划,确保检测工作合同的有效履行。

6. 检测工作要求

6.1 检测工作要求

6.1.1 检测工作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

6.1.2 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

6.1.3 检测仪器的灵敏度、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检测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性能正常方可使用。数据采集必须准确、真实、可靠,必须做到计算精确,评定如实,确保检测质量。

6.1.4 隧洞地质超前预报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隧洞地质超前预报、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方案实施细则执行。

6.1.5 隧洞超前水文、地质预报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正确的预报方

法，各种预报方法的搭接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6.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6.1.6.1 施工图设计阶段评估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的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洞；

6.1.6.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复杂的长隧洞和特长隧洞；

6.1.6.3 可能存在诱发重大地质灾害的隧洞或地段；

6.1.6.4 地下水活跃或含富水断层的隧洞或地段；

6.1.6.5 高瓦斯或高地应力隧洞或地段；

6.1.6.6 可能发生突（涌）水、突（涌）水泥的隧洞或地段；

6.1.8 根据隧洞的具体地质情况，承包人须采用不同的地质预报方法对隧洞地质进行准确预报，并对其提交的成果资料承担责任。若因预报资料不准确，导致施工中发生涌水、突泥等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6.1.9 检测工作必须紧密跟踪施工实际进度，与施工承包人密切配合，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客观检测，为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6.1.10 检测承包人必须本着“秉公办事、一丝不苟、严肃认真、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准确可靠、优质高效、实事求是，对检测结论高度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检测合同，及时按规定向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6.1.11 检测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准确反映被检结构物实际，如承包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存在数据造假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业主将根据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最终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如出现重大偏差导致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1.12 隧洞超前地质预报应及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不得影响隧洞的施工进度。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时，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反映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不得与施工承包人单独协商处理措施。

6.1.13 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下达检测任务书后，在任务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超出任务书内容的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6.1.14 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存在差异（如隧洞长度及里程桩号

变化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对隧洞检测标段划分的桩号进行调整。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按调整后的桩号开展相关工作,相关风险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6.1.15 如因承包人检测服务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或检测数据准确性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合同任务,调整的合同任务由发包人按所检测标段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给实施检测的承包人。

6.1.16 承包人必须确保检测结论的正确性,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负全责。如果承包人的检测资料有错,则发包人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重新检测,其错误部分工程的检测费将从承包人合同总额中扣回。若因承包人的检测资料错误造成工程损失,承包人将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6.1.17 因土建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返工复检或重检的,发包人不再支付复检(重检)费用,该费用由土建施工单位承担。

7.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7.1.1 隧洞超前地质预报费用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搭接长度不重复计算)×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7.1.2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数量、合同的规定、发包人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签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超出发包人工作通知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数量,发包人不予支付。

7.1.3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企业的服务能力、管理水平自主填报试验检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物价,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工期延长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包含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含承包人为按期完工而在国家规定的公休日、节假日及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加班)、培训费、咨询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各种人身保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

(2) 办公设施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及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

(3) 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

一切交通设施（含燃料、消耗等）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

（4）试验检测设施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

（5）生活设施费：履行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居住条件、煤气、水电、防暑降温或取暖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

（6）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7）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试验检测工作所需开支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进出场费、食宿费、通讯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加班费、交叉作业影响费、安全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税费、检测报告出版费等，同时包含承包人在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人员的加班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7.2 支付

7.2.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7.2.2 隧洞超前地质预报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项目试验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承包人于每季度最后一月 25 日前将上季度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2）每个支付期支付至当期计量款的 80%，完工验收支付至累计计量款的 100%。

7.2.3 如果发包人根据资金情况未能向承包人支付中期支付申请中的应付款项（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项后），承包人应充分理解，不得影响检测服务工作且不得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7.2.4 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7.2.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项用于合同服务项目。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应为本服务项目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下一期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7.2.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试验检测人员工资，此种行为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1 条承包人的赔偿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2.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前开具并交付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相应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7.3 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人民币，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 费用结算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1) 结算工程量的确定

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签认、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据实计算。超出发包人工作通知范围之外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检测工作数量，发包人不予结算。

(2) 结算检测服务费的确定

结算检测服务费=结算工程量×签约合同单价。

签约合同单价指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单价依据不平衡报价调整原则调整后最终在合同里签订的单价。

8. 保险

因承包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及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承包人和承包人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核聚变、核裂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9.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 9.1 条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违约情况及责任

10.1 违约及赔偿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按下述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进行处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承包工作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时发包人可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因死亡、疾病、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要求，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发包人对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10 万元每人每次的保函，更换其他人员处以 1 万元每人每次的保函。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且须承担相同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谈判阶段承诺配备主要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设备，原则上承诺进场的主要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设备不得更换。不能满足正常检测工作的检测设备，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时更换或增加，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照承诺投入，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设备等，发包人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金额按发包人相关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未尽到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 30% 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本标段试验检测费总额扣除税费后的值）；涉及民事、刑事责任时，民事、刑事责任按有关机构的认定自行承担。

(5)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发包人相关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6) 因上述规定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将从试验检测费用中扣除。

10.1.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 诉讼 解决。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2. 其他

12.1 退出机制

12.1.1 人员变动、工作失误及违规导致施工现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重大工程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

12.1.2 经查实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12.1.3 经查实承包人重大违纪。

12.1.4 违反发包人相关试验检测管理制度退出机制规定的情况。

12.2 廉洁从业要求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

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施工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试验检测公正性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施工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不得就质量缺陷和质量问题与施工承包人私下协商处理措施；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承包人的检测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概述

本工程需要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的部分为引水隧洞主洞及两段施工支洞，引水隧洞长10937m，1#支洞长398m，2#支洞长413m。

根据勘察成果，主洞洞身段围岩类别以Ⅱ类、Ⅲ类为主，少量为Ⅴ类，且隧洞主要经过3个大的断层构造，分别为盘古寺断裂、交底断裂和fk1断层。隧洞进口段及断层破碎带为Ⅴ类围岩。施工支洞沿线穿过第四系中更新统碎石层、盘古寺断层破碎带及寒武系厚层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碎石层及盘古寺断裂带碎裂岩为主，为Ⅴ类围岩。

2 采用的主要规范

- (1) 《水电水利地下工程地质超前预报技术规程》（DL/T5783-2019）
- (2) 《水利水电工程隧洞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DB52/T1512-2020）
- (3) 《隧洞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T/CECS616-2019）
- (4)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 (5) 《水工建筑物地下工程开挖施工技术规范》（DL/T5099-2011）

3 技术要求

本隧洞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坚持“科学规范、求真务实、长短结合、贯穿全程”的工作原则，以地质分析为基础，直接预报法和物探方法为手段，预测开挖工作面前方一定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本隧洞超前地质预报要求投入弹性波法、地质雷达法、瞬变电磁法、地质分析法等4种以上方法。**

根据本项目隧洞特点，对隧洞已有的地质资料和地表地质调查分析，初步划定不同地质地段。首先利用弹性波法、地质分析法进行宏观预报；然后采用地质雷达法、瞬变电磁法及时跟踪重点预报，两次预报搭接长度为5m。对已开挖出的洞段及时进行地质编录，与预报成果相比较拟合，评价预报的准确性，及时修正相关预报参数。

超前地质预报应遵循“以地质方法为基础，物探与钻探相结合、长距离与短距离超前预报相结合、物探先行钻探全覆盖验证”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手段的施工地质综合超前预报工作。

根据直接法或者物探法结果，并结合地质编录成果，推测说明隧洞掌子面前

方围岩的地层岩性、岩体结构、地质构造、地下水情况、围岩等级等，并对预报范围内围岩的以上几个方面包括不良地质体（破碎带、断层、岩溶等）做出判断，提出相应的建议施工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1）预报掌子面前方一定范围内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对施工的影响程度；
- （2）预报可能出现塌方、滑动的部位、形式、规模及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处理措施；
- （3）预报掌子面前方一定范围内有无突水、突泥等，提出施工措施建议；
- （4）断层及其破碎带的预报：预报断层的位置、宽度、产状、性质、填充物的状态，是否为充水断层，并判断其稳定程度，提出施工对策建议；
- （5）对可能造成的围岩失稳进行预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措施；
- （6）判断超前地质预报所获得的工程和水文地质信息与前期地质勘察提供的工程和水文地质信息有无差异和变化；
- （7）对已开挖隧洞的围岩情况进行复核，并推测前方隧洞围岩类别；
- （8）超前地质预报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完成之后，根据超前地质预报预报方法和数据处理难易程度的不同，在规定的时段内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4 工作内容

4.1 弹性波法预报

预报范围：引水隧洞、施工支洞全洞段，其中引水隧洞10937m、1#支洞长398m，2#支洞长413m，合计11748m。

预报方法：弹性波法是应用地震波在传播过程中遇到不均匀地质体（存在波阻抗差异）时会发生反射的原理，设计研制的地球物理探测方法之一。沿隧洞掌子面后方按照一定间距依次布置震源和传感器来探测隧洞前方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的观测系统（负视速度法）。地震波是由特定位置进行锤击（或爆破）产生的，激发点一般是沿隧洞左（右）壁平行洞底成直线排列，这样由人工制造一系列有规则排列的轻微震源，形成地震断面。这些震源发出的地震波在遇到断裂破碎界面、岩溶陷落柱等不良界面时，将产生反射波。具备三分量纵横波三维超前预报功能。弹性波反射法单次预报距离宜为150-200m。

4.2 地质雷达法预报

预报范围：隧洞经过的已判明的断层构造带，分别为盘古寺断裂、交底断裂和fk1断层；隧洞经过的未判明的断层构造带；隧洞进出口段、支洞进口段第四

系中更新统碎石层。其中已判明的断层带共6段，总长345m；已判明的第四系碎石土带共3段，总长453.56m。

预报方法：地质雷达法是一种地下甚高频~微波段电磁波反射探测法。其探测原理是：发射器通过发射天线向地下(隧洞前方)定向发射电磁波，电磁波在传播的路径上当遇到有电性(介电常数和电导率)差异的界面时即发生反射，反射波由接收器接收，在时域上得到反射回波及其往返旅行时间，并首先沿两天线所在表面形成直达波被最先接收到，作为系统起始零点。取反射波往返时间之半，乘以相应介质的雷达波速度便得出反射目标所在深度，再根据反射波的形状、幅度及其在横向和纵向上的组合特征和变化情况，结合地质背景，判断目标性质即进行目标识别，进行地质解释。配合地震波法，进行短距离高精度预报。地质雷达法预报距离宜为20~30m，在岩溶、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条件地段预报距离宜为10~15m。

4.3 瞬变电磁法预报

预报范围：隧洞经过的范围内对地下水、溶洞发育情况。共3段，总长2542m。

预报方法：可查明含水地质如岩溶洞穴与通道、煤矿采空区、深部不规则水体等。瞬变电磁法在提高探测深度和在高阻地区寻找低阻地质体是最灵敏的方法，具有自动消除主要噪声源，且无地形影响，同点组合观测，与探测目标有最佳耦合，异常响应强，形态简单，分辨能力强等优点。用于探测含水不良地质体，进行中长距离高精度预报。

4.4 地质分析法预报

预报范围：引水隧洞、施工支洞全洞段，其中引水隧洞10937m、1#支洞长398m，2#支洞长413m，合计11748m。

预报方法：地质分析法分为地面地质调查和地下地质素描。地面地质调查采用罗盘仪、地质锤、放大镜等工具对测区岩体产状特征、断裂构造与节理发育规律、岩溶带发育部位、走向和形态、测区地表水等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前期勘察设计资料，核实和修正超前地质预报重点区段。地质素描包括对围岩岩性、结构、节理裂隙、硬度、风化程度、涌水状态、特殊地层；地下水类型、水量、出水点分布；对隧洞围岩分级提出建议。地质素描需通过隧洞地质展视图形式表示，对隧洞拱顶、左右边墙进行的地质素描，直观反映隧洞周边地层岩性及不良地质体的发育规模、在空间上对隧洞的影响程度等。地质素描应随隧洞开挖

及时进行，对地层岩性变化点、构造发育部位、岩溶发育带附近等复杂、重点地段应每开挖循环进行一次素描，其他一般地段不应超过10m进行一次素描。

5 服务期限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隧洞开挖时间为29个月。地质超前预报起始时间为引水隧洞主洞及施工支洞进洞前1个月；结束时间为改线隧洞全线贯通后1个月，暂定为31个月。

6 成果报告

(1) 预报简报

预报单位应在现场工作完成后48小时内提交预报简报，如发现岩溶、突水、突泥等重大地质异常，应立即通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 成果报告

预报单位应在隧洞开挖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工程地质条件与水文地质条件；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原理；地质超前预报结果；分析与解释；结论和建议；附图和附表。

7 协调配合

预报单位：在进行地质预报工作时，工作时间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安排，尽量不影响施工单位各工序施工，届时需施工单位理解并给予积极协调配合。对发现的重大地质情况，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施工单位：为保证采集数据效果，采集数据时需要施工单位对掌子面围岩找平，同时协助地质雷达天线移动或锤击。为保证预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时部分施工工序须暂停，如：地质超前预报进行时需暂停影响信号的掌子面作业，地震波预报时现场应无振动干扰。施工单位应针对预报的围岩灾害情况，及时调整施工工序，采取安全应对措施，消除隐患，保证施工安全。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地质超前预报提出的重大地质异常情况，召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地质超前预报等各方参加的会议，给出指导性意见，对预报的围岩情况，应及时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投标人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_____）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3.1 报价组成

(1)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合同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等。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3) 投标人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自理，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由投标人自行投保，投标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4) 投标人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应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不单项列报。

(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专项列报，分摊在各项报价中。

(6)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3.2 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地质超前预报					
1.1	弹性波法预报	m	11748			
1.2	地质雷达法预报	m	800			
1.3	瞬变电磁法预报	m	2542			
1.4	地质分析法预报	m	11748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隧洞地质超前预报的方法、内容、频率及措施等
- 2、检测工作计划
- 3、隧洞地质超前预报质量及服务期保证措施
- 4、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 5、……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2、附人员身份证、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职称证、业绩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不强制要求投标人附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职称证、业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需要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及合同工程完工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八、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主要内容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
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